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

一、编制目的与原则

为做好预防和处置因台风、暴雨、雷电、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，提高我校整体防汛防台和抵抗自然灾害风险能力，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保证教育教学正常秩序。依据《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2 年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汛办〔2012〕2 号）、《上海市教育系统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》，黄浦区教育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项应急预案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我校范围内洪涝台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。

三、职责与部门

法人代表校长为第一责任人，成立学校防汛防台应急工作组，分管副校长为具体责任人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设立学校防汛防台应急工作组，负责我校防汛防台的预防和处置工作。

工作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李小华

副组长：夏添

成 员：叶蔚蔚、耿伟、招为民、陈秉时、邹德芳、姚卫民、

徐衍

校防汛联络员：招为民 学校安全干部

联系电话：13621606185

值班电话：50583200 传真电话：50582030

五、应急响应

按洪涝、台风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，根据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，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：Ⅳ级、Ⅲ级、Ⅱ级、Ⅰ级。

（一）Ⅳ级响应标准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市防汛办视情发布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，学校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：

- 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蓝色预警信号。
- ②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。
- 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蓝色预警信号。
- ④造成一般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。

（二）Ⅲ级响应标准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市防汛办视情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，学校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：

- 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黄色预警信号。
- ②上海市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。
- 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黄色预警信号。
- ④防汛墙或海塘发生险情，可能造成局部地区危害的。

（三）Ⅱ级响应标准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市防汛指挥部视情发布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，学校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：

- 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。
- ②上海市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。
- 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橙色预警信号。

④防汛墙或海塘发生险情，可能造成较大危害的。

（四）I级响应标准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市防汛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，发布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，学校组织实施I级应急响应：

①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上海市台风红色预警信号。

②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。

③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发布黄浦江苏州河口潮位红色预警信号。

④沿长江口、杭州湾主海塘决口或市区重要地段防汛墙决口。

⑤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它汛情。

六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在防汛期间（6月1日-9月30日）学校应急工作组加强值班，落实应急疏散措施。在防汛期间手机须24小时开机，确保通信畅通。在值班期间应及时收听广播或收看电视，直至警报信息解除为止方可撤岗。

（二）通过校园网、蓝卓平台及时准确地向师生、家长发布台汛信息。

（三）出现险情或突发事件，学校应急工作组立即将险情或突发事件迅速上报局防汛领导小组、区防汛指挥部和有关抢险救灾部门。配合和帮助救灾人员进行现场抢修，加固危险区域。

（四）如区防汛指挥部下达应急疏散指令后，街道防汛指挥部确认有居民或工地民工应急转移，学校应急工作组接到防汛转移信息后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妥善安排居民临时过渡和休息。

（五）启动应急疏散期间，要加强防火、防盗和治安保卫管理工作，加强巡逻值班制，做好详细书面记录与备案，使疏散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六）汛期内如遇到极端恶劣天气预警，按照教育局的通知执行，并做好相关处置工作。

(七)当上海中心气象台、市防汛信息中心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,学校转入常态管理,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,恢复正常教育教学、工作。

上海市商贸旅游学校

二〇一四年五月八日